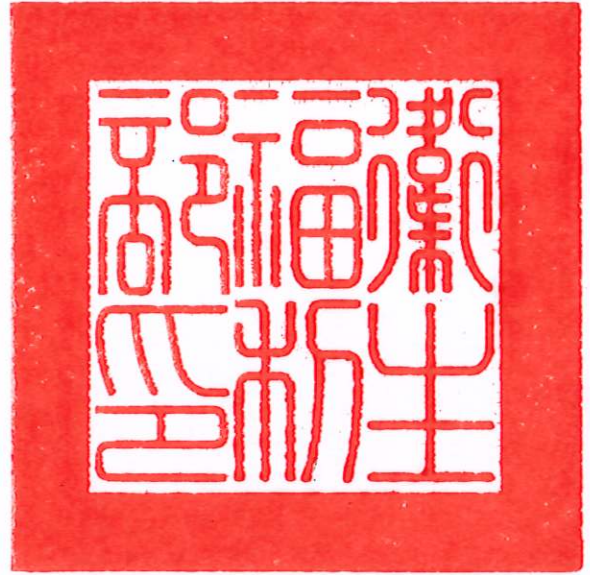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0475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乳酸鈉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乳酸鈉(溶液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乳酸鈉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乳酸鈉(溶液)」

部長陳時中